附件1

**武汉市民办普通中小学设置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 举办者 | 举办民办中小学的社会组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民办中小学的个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设立与规模 | 设立民办普通中小学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普通小学的设计规模不小于12个班，单设初中、单设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的设计规模均不小于18个班，小学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中学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 |
| 学校名称 | 学校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对外只能使用经审批的统一名称。学校名称使用“外国语”字样的，应当开设不少于2个外语语种课程；名称含有“实验”字样的应当有具体的办学实验；名称含有体现办学特色字样的应当有特色办学方案。 |
| 校园校舍 | 1.学校选址。选址应符合国家《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的规定，在地质、交通、采光、空气、噪声、污染、安全、疏散等方面达到要求。 |
| 2.学校设计。学校设计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的规定，在校园布局、功能分区、各类用房等设计方面达到要求。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4层以上，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5层以上。 |
| 3.校园占地面积。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最小用地规模不低于18亩；单设初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22平方米、最小用地规模不低于32亩；单设高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24平方米、最小用地规模不低于35亩；九年一贯制学校比照单设初中，完中比照单设高中。（均不含针对寄宿生的宿舍、食堂等生活服务用房占地面积） |
| 4.校舍建筑面积。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中规定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含针对寄宿生的宿舍、食堂等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
| 5.各类用房。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的规定，依据办学层次和规模，设置普通教室、各类实验室、图书阅览室、办公室等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用房、生活服务用房。 |
| 6.活动场地。有满足学生体育课教学的体育活动场地，小学有200米以上环形跑道和60米直跑道，初中、高中有300米以上环形跑道和100米直跑道；各类学校每6个班设置1个以上球类运动场；18个班以下的学校设置不少于200㎡的体育器械和游戏区，18个班以上的学校设置不少于300㎡的体育器械和游戏区；有庄重的升旗台。 |
| 7.校舍安全。新建校舍经验收合格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利用原有校舍场地办学的，需经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后依据结论使用。校园校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 8.校舍权属。原则上应使用自有权属校舍场地办学；确需租赁校舍场地办学的，应与产权人签订不少于10年的租赁合同，并向房管部门登记备案。不得与其他机构共用场地办学。 |
| 设备设施 | 1.课桌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标准配备学生课桌椅。 |
| 2.教育教学仪器设备。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JY/T0385-2006）、《小学数学科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17-2019）、《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19-2019）、《初中化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20-2019）、《初中生物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21-2019）、《初中地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22-2019）、《初中数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18-2019）、《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0406-2010）建设实验室，配备常规教学仪器。生均常规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3000元以上，初中3500元以上，高中5000元以上。 |
| 3.体育、音乐、美术、卫生、劳技、心理辅导器材。体育器材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和教育部《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JY/T0466-2015）、《初中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JY/T0467-2015）配置；音乐按照教育部《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0468-2015）、《初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0469-2015）配置；美术按照《小学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0470-2015）、《初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0471-2015）配置；卫生室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配置；劳技室按照《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加强中小学劳技教育的意见》（教基一〔2015〕4号），根据教学需要进行配置；心理辅导室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配置。 |
| 4.信息技术教育装备。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实施“三通工程”，构建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为每个班配备1套“班班通”设备；为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每人配备一台计算机；学生计算机按上课时单人单机配备，并根据教学需要配备师生用教学终端，使师机比达1:1、生机比不低于7:1；建有信息资源库，有配套教学应用软件，有不低于100M宽带接入的校园网和优质资源班班通，有保证实现师生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比例达98%以上的设施。 |
| 5.图书报刊。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教基〔2003〕5号)规定的一类标准配备图书报刊，小学、初中、高中图书生均分别不少于30册、40册、50册，报刊分别不少于60、80、120种工具书和教学参考书分别不少于120、180、250种。 |
| 6.安全保卫设施。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建设与管理。 |
| 7.团、队设施。配齐共青团、少先队活动所需设备设施。 |
| 人员配备 | 1.校长。校长符合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学历和任职资格，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经历），年龄在70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学校日常工作。 |
| 2.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配齐配足教师。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师资队伍以专职教师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教职工与学生比小学不低于1：19、初中不低于1:14、高中不低于1:12。聘用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3.教辅及行政人员。配备专职的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人员并持证上岗，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按国家规定聘任。其中专职卫生保健人员与学生比不低于1:500，专职安保人员（不含门卫）与学生比不低于1:200；财会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其他教辅人员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 |
| 4.从业禁止规定。学校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
| 办学经费 | 举办者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不少于本市上年度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公共财政生均教育事业费支出的30%（按照申办的办学总规模计算，不含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和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
| 学校管理 | 1.办学章程。章程应包含：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 |
| 2.决策机构。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设立相应的监事会（监事）。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经历）。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决策机构、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任职。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
| 3.党组织建设。学校应建立基层党组织，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建立党建经费、活动场所保障机制，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设有专用党员活动场所及专职人员。 |
| 4.教育教学计划。应对照最新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设置教育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目录中的教材。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
| 5.其他。设立办公室、教学、财务、人事等行政机构，同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 |
| 其他 | 本标准适用于民办单设小学、单设初中、单设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初中）、完全中学（初中、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初中、高中）的设立。其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小学加完中执行。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本标准由武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